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根据发行预案，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捷登零碳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前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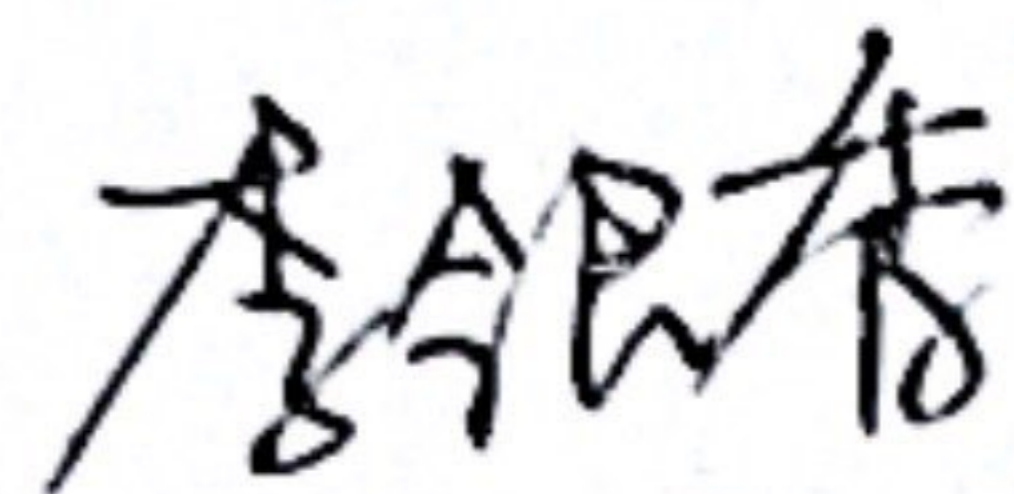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捷登零碳签署《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包括黄业华，黄业华之配偶马息萍，黄业华、马息萍夫妇之子黄超）拟将其持有的华菱精工 12,667,3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5000%）转让予捷登零碳，黄业华先生和黄超先生将其余所持 27,217,6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4122%）之表决权委托给捷登零碳后，表决权期限自《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捷登零碳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能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之日止，且不超过 18 个月。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40,002,000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669,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384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捷登零碳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捷登零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捷登零碳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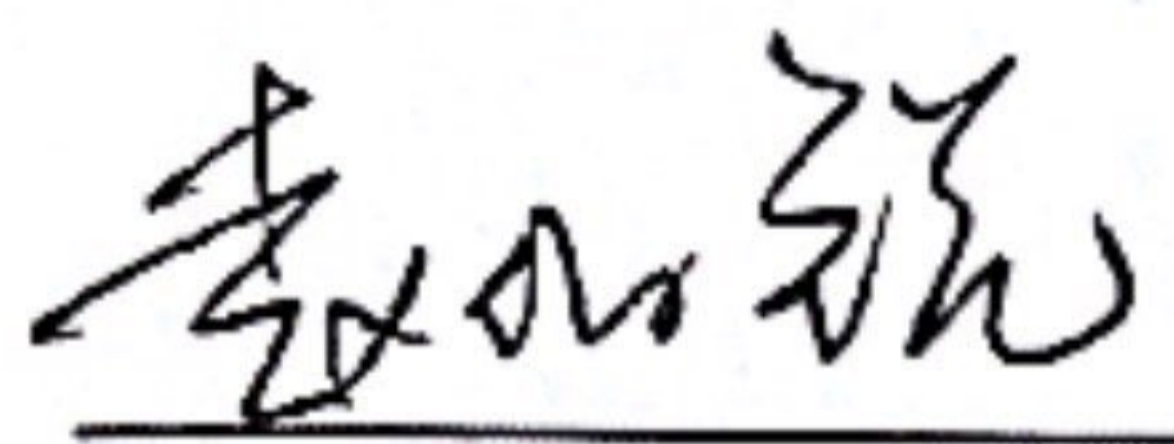


李银香

2023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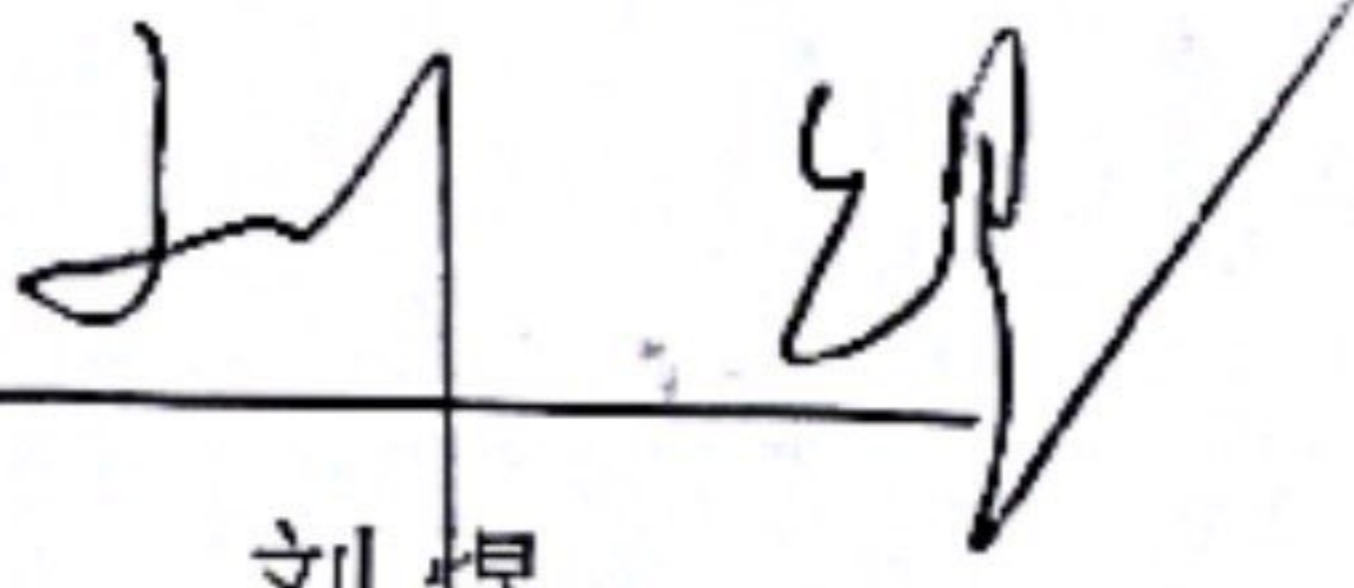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B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赵伯锐

2023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焜

2023年5月15日